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2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首次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首次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时，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2026年11月25日，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202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2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海镜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浙江舜元；《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浙江舜元（上海镜兰为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盈方微”）于2026年6月9日首次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6年11月25日，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镜兰”）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将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舜元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儿媳颜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镜兰30%的出资份额。2026年11月25日，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约定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以浙江舜元意见为准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2）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3）关于董事的提名权；4）股东会的召集权；5）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2）上海镜兰行使上述（1）约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均应事先取得浙江舜元同意，并以浙江舜元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1）《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海镜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以下简称“股份登记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因受让、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适用该协议。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上海镜兰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上海镜兰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按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情况分批解锁，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浙江舜元，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海镜兰预计将持有公司股份2,653,473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29%；浙江舜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镜兰合计持股数量预计增加至126,676,457股，浙江舜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镜兰为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916,057,573股，故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镜兰的持股比例预计从14.75%被动稀释至13.83%。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2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新增一致行动关系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新纪元于2026年11月25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至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和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保持一致行动。在此之前，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为一致行动人；在此之后，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9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盈方微”）于2026年6月9日首次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6年11月25日，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昱跃”）、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纪元”，与“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此前，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在标的公司中的控制地位。202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新纪元出具的《确认函》，江苏新纪元确认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至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和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保持一致行动。本次《确认函》签署前，一致行动人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本次《确认函》签署后，一致行动人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

公司于同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江苏新纪元已出具《确认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96,959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4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陶涛	上海肖克利15.79%股份	15,438,398
2	程家芸	上海肖克利14.93%股份	14,596,836
3	上海昱跃	上海肖克利11.78%股份	11,715,650
4	江苏新纪元	上海肖克利34.97%股份	8,046,075
	合计	-	49,796,959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江苏新纪元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涛	-	-	15,438,398	1.69
程家芸	-	-	14,596,836	1.59
上海昱跃	-	-	11,715,650	1.28
小计			41,750,884	4.56
江苏新纪元	-	-	8,046,075	0.88
合计	-	-	49,796,959	5.4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0日总股本为基础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新纪元出具的《确认函》；

2、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江苏新纪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另或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29,754.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66,982.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893,751.63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427,809.0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286,55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4,481,667.58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四）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PhotonicX AI Pte. Ltd.

● 投资金额：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光”）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国际”）拟以自有资金620万美元向PhotonicX AI Pte. Ltd.（以下简称“PhotonicX AI”）进行增资。

●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交割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当前处于发展初期，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因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文涛先生任PhotonicX AI的董事，且为PhotonicX AI现股东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布局全光交换业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规划，为客户提供面向GPU/XPU高速互连的光I/O芯粒及NPO/CPO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国际拟使用自有资金620万美元向PhotonicX AI进行增资。因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文涛先生任PhotonicX AI的董事，且为PhotonicX AI现股东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PhotonicX AI Pte. Lt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约4200万元（620万美元 ）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及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涛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文涛先生任PhotonicX AI的董事，且为PhotonicX AI现股东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事项。

二、关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PhotonicX AI，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20日，主要从事面向GPU/XPU高速互连的光I/O芯粒及NPO/CPO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关联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PhotonicX AI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Chongjin Xie
成立日期	2024/06/20
注册资本	1.6万新加坡元+1,657.03万美元+3,2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万新加坡元+1,657.03万美元+3,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8 WILKIE ROAD,#03-01,WILKIE EDGE,SINGAPORE (228095)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2-5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Turbrooks LLC / Chongjin Xie
主营业务	芯片及模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29.02	14,488.14
负债总额	4,312.36	4,486.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16.66	10,001.95
资产负债率	32%	31%
科目	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9	0
净利润	-2,464.65	-2,608.2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1	Turbrooks LLC	10,781	30.065%	10,781	28.299%
2	ForXent Pte. Ltd.	1,600	4.462%	1,600	4.200%
3	BERWOODS LLC	2,838	7.915%	2,838	7.449%
4	ESOP	4,000	11.155%	4,000	10.500%
5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V, L.P.	1,726	4.813%	1,726	4.531%
6	Future Capital Select Fund I, L.P.	655	1.827%	655	1.719%
7	Suzhou Weixintaike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4,273	11.916%	4,273	11.216%
8	Vision Plus Capital Fund IV, L.P.	2,381	6.640%	2,381	6.250%
9	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 LTD.（凌云光全资子公司）	2,686	7.490%	2,686	7.051%
10	Stardust 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	669	1.866%	669	1.756%
11	EnRed Technology Pte.Ltd.	67	0.187%	67	0.176%
12	Hubei YOFC Angel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968	2.699%	968	2.541%
13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8	2.699%	968	2.541%
14	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	3.773%	1,353	3.552%
15	Sonic Future Vision Limited	894	2.493%	894	2.347%
16	37 STARSEEK CO., LIMITED	/	/	301	0.790%
17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	/	1,047	2.748%
18	LUSTER L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凌云光全资子公司)	/	/	889	2.334%
合计		35,859	100.000%	38,096	100.000%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3/07/17
注册资本	80,000港币及103,700,000美元
注册地址	FLAT/RM01,BLK02,26/F,LippoCentre,No.89 Queensway,Hong Kong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从事光纤、光缆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2、37 STARSEEK CO.,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37 STARSEE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05/05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股东	37 Darkbreak Co., Limited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投资方
主营业务	投资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其上一轮投后估值10,250万美元，结合关联方的3.2T/6.4T NPO/CPO、1.6T OE芯粒、高速硅光芯片及Driver/TIA等创新产品开发进展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轮投前估值25,000万美元。公司与本次其他投资方投资认缴价格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次投资人包括凌云光国际、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及37 STARSEEK CO., LIMITED。标的公司为PhotonicX AI Pte. Ltd.。其他签约方包括创始人谢崇进、周俊等其他股东。

（二）投资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凌云光国际同意以620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889股A轮优先股，标的公司同意于交割时向其配发并发行该等股份，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交割完成后，凌云光国际将持有标的公司2.334%的股权（完全稀释基础）。

本轮三名投资人合计以1,560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2,237股A轮优先股；交割完成后，本轮认购股份合计占标的公司已配发并发行股本的5.872%（完全稀释及转换基础）。

（三）投资款支付及交割

在适用于相关投资人的最后一项交割条件满足或豁免之日后的第10个营业日，或标的公司与该投资人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各方以电子方式或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进行交割。交割日，投资人应通过电子资金转账向标的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认购对价。

（四）违约责任

在不影响投资人其他权利、索赔与救济的前提下，保证人应按要求全额赔偿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因保证人违反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而产生的全部损失。保证人还应就税费与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遵守、交割前事项引发的诉讼、保密及竞业限制或禁止招揽义务、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侵权等特定事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特定赔偿不因披露或保证人是否实际或推定知悉而受影响。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保证人的保证、陈述、赔偿、承诺与免责均为连带性质。

在不存在经仲裁庭终局且有约束力的裁决认定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和/或重大过失时，受偿方应首先仅向集团公司主张赔偿；集团公司在收到赔偿通知后60日内未足额赔偿的，相关创始人及其创始人控股公司对剩余损失承担责任。创始人及其创始人控股公司的赔偿总额，以其届时在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享有受益权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或该等股份向第三方善意出售的实现所得为限，其其他资产不用于赔偿；欺诈、故意不当行为和/或重大过失情形除外。因某一创始人自身违反保证或义务产生的索赔，在上述总赔偿应下仅由该创始人及其创始人控股公司承担。

（五）争议解决

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并依其解释。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其他相关方送达书面协商请求后7日内开始；协商开始后30日内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依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仲裁。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2025年3月通过全资子公司Singphotonics Technology Pte.Ltd.向PhotonicX AI以555万美元（约4000万人民币）进行增资后的再次投资。本次投资后，公司合计持有PhotonicX AI 9.385%的股权。当前PhotonicX AI聚焦AI计算Scale-up网络及高密度Scale-out网络光互联的3.2T/6.4T NPO/CPO、1.6T OE芯粒、高速硅光芯片及Driver/TIA等创新产品已初步成形，正同步推进产业化落地。公司可依托PhotonicX AI技术优势快速切入OIO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赛道。此次投资后，公司将携手PhotonicX AI布局AI光通信增量市场，为公司光通信业务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凌云光国际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受各方决策程序、交割登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当前处于发展初期，后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凌云光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1月26日拟修订）。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定。

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会议内容：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46）。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